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9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哲嘉

債　務　人　李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柒佰柒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一七四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三四八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㈡新台幣貳佰玖拾萬玖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八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二二八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四五七四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